慈溪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

奖励政策实施细则

（起草说明）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执行并落实《慈溪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奖励政策》，激发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，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，我局研究制订了《慈溪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专项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，在支持对象、支持标准、办理流程上予以明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研发投入高增长企业配套补助。针对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200万元、增长超过10%且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%以上的市本级企业，市级财政将按照宁波市级给予企业的补助金额进行1:1配套奖补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用好高能级城市智力资源。鼓励企业在上海、深圳等高能级城市组建运营研发机构，并聘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开展研发活动。对于这些异地研发机构的研发人员薪酬计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的，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，给予分档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创新中心回归。对于在省外拥有自持产证面积10000㎡以上，具备离岸孵化、研发销售转化、人才合作等科创功能的“创新中心”的企业，根据创新中心对市内产业的科创资源赋能程度，给予分档奖励。

（四）办理流程。明确了申请、审核、复核、公示和拨付等流程，确保政策的透明执行和资金合理分配。

（五）附则。规定了补助金额的最低门槛、对亩均效益评价不同类别企业的奖补资金享受情况，以及财政资金支持额度的确定方式和政策的执行期限。

三、执行期限

本政策有效期为一年。由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